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0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0,073,103.46	79.47%	6,659,109,690.74	8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90,869,116.27	166.80%	-27,076,510.69	-10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71,873,673.62	122.45%	-50,481,572.92	-1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	—	-1,494,566,940.86	-5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1	156.25%	-0.12	-10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40	150.00%	-0.12	-10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80%	0.77%	-1.10%	-3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73,112,084.78	6,568,159,107.56	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2,450,185,705.90	2,480,378,428.99	-1.22%	

备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照 2025 年除权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 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 销部分）	14,498.45	-241,99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 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 补助除外）	13,000.01	5,028,216.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 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599,147.38	17,000,849.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 损益	2,917,453.10	2,917,45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124,814.12	-141,368.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842.17	1,128,16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9,925.00	
合计	18,995,442.65	23,405,062.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950,468.05			主要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12,605,900.00	7,995,611.24	57.66%	主要系收到客户票据类回款有所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37,175,364.95	396,980,714.00	136.08%	主要系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6,483,174.17	79,361,198.59	109.78%	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330,672.20	38,645,423.35	-68.09%	主要系期末应收退税款有所减少所致
	存货	5,939,523,298.72	4,436,396,769.32	33.88%	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备货相应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63,767,611.13	193,542,875.84	191.29%	主要系存货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7,422,851.28	1,235,550.68	2928.84%	主要系投资盈和致远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99,995.80	31,799,146.33	53.46%	主要系投资联芸科技期末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8,023,326.19	118,436,455.07	41.87%	主要系公司生产研发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0,244,031.28	22,867,785.96	163.44%	主要系期末已到货尚未验收的设备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59,165.98	46,510,000.49	56.87%	主要系本期公司亏损，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66,574.62	14,821,748.38	244.54%	主要系期末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761,999,982.40	1,953,403,304.40	41.39%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457,208.98	-100%	主要系应付票据本期归还所致
	应付账款	1,596,483,877.26	920,239,911.67	73.49%	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应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7,859,097.29	33,712,396.22	249.60%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527,061.41	41,548,499.08	-48.19%	主要系上年末奖金本期发

					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9,980,123.38	97,391,159.40	84.80%	主要系期末进口，应付进口增值税有所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025,789.09	73,700,870.98	762.9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76,662.11	102,255.49	2322.03%	主要系国内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17,596,183.55	785,769,562.48	54.96%	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2,282,124.31	37,598,174.51	65.6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	226,886,272.00	161,772,672.00	40.25%	主要系本期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35,936.32	2,028,187.14	-279.27%	主要系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6,659,109,690.74	3,597,001,888.20	85.13%	主要系产品线升级，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所致
	营业成本	6,182,146,138.64	2,764,931,414.47	123.59%	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对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192,165.54	1,467,476.11	117.5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3,861,487.65	29,779,087.73	80.87%	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9,374,287.54	63,614,809.04	71.93%	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持续股权激励所致
	财务费用	128,895,119.84	98,672,334.63	30.63%	主要系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同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3,157,456.43	9,530,701.49	38.0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03,748.24	214,893.45	87.88%	主要系本期现金管理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00,849.47			主要系本期投资联芸科技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616,059.01	-3,263,295.17	-470.47%	主要系应收增加，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7,800,434.23	-46,943,093.45	-65.73%	主要系存货增加导致本期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41,995.69	15,576,381.76	-101.55%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388,692.05	53,927,691.19	-161.91%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虎	境内自然人	35.00%	79,410,129	63,146,007	质押	13,802,000
魏宏章	境内自然人	5.34%	12,126,457	0	质押	4,9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	5,145,097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4%	2,143,208	0	不适用	0
淮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013,564	0	不适用	0
徐岱群	境内自然人	0.84%	1,904,746	0	不适用	0
贺伟	境内自然人	0.83%	1,887,72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资管—徐岱群—广发资管申鑫利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1,760,54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资管—贺伟—广发资管申鑫利 7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1,582,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524,067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虎		16,264,122	人民币普通股		16,264,122	
魏宏章		12,126,457	人民币普通股		12,126,4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5,097	人民币普通股		5,145,097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2,143,208	人民币普通股		2,143,208	
淮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564	人民币普通股		2,013,564	
徐岱群		1,904,746	人民币普通股		1,904,746	
贺伟		1,887,72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720	
广发证券资管—徐岱群—广发资管申鑫利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0,54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540	
广发证券资管—贺伟—广发资管申鑫利 7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067	人民币普通股		1,524,0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岱群与广发证券资管—徐岱群—广发资管申鑫利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致行动人，贺伟与广发证券资管—贺伟—广发资管申鑫利 7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致行动人，徐岱群和贺伟系夫妻关系，前述徐岱群和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3.1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广发证券资管—徐岱群—广发资管申鑫利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6,691 股；广发证券资管—贺伟—广发资管申鑫利 7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50,35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以上文件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后续公司将在 12 个月内严格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次发行。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经深交所备案通过。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并上市的工作。

2、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资质认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取得深圳海关颁发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AEO 认证是中国海关对企业信用管理的最高等级认证，被誉为开展国际贸易的“金字招牌”，AEO 企业可享受互认国家双方海关的“国际最认可、国内最优惠、通关最便利”等多维度优惠措施，公司全球通关效率再提速。公司将以通过 AEO 认证为契机，依托高效的内控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与运营效率，提升国际物流效率，优化供应链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了更高效、更可靠的全球交付服务。

3、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7,512,976 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 73,25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47,512,97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7,586,231 元。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 1,114,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47,586,2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8,700,931 元。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 43,95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48,700,9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8,744,884 元。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1,8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48,744,88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8,743,064 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 13,029,608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48,743,06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1,772,672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61,772,67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1,770,306 元。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161,770,3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61,770,306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6,478,428 元。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 411,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26,478,42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6,890,028 元。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56 股、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以上共回购注销 3,75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26,890,02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6,886,272 元。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部分董事、前监事通过持股平台金程源进行减持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金程源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78%，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 股）。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股东金程源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公司董事叶柏林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575 股，本次减持数量为 73,143 股；前监事会主席

李国强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8,897 股，本次减持数量为 142,224 股；前监事李鹏和何勇均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051 股，本次减持数量均为 48,762 股。上述 4 人减持数量均达到其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其 2025 年度的可减持额度均已使用完毕。

5、控股股东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

2025 年 7 月 1 日，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股解除限售，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6、2024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布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1,770,3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7、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417,307 股。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824,144 股未解除限售外（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他特定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其中李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5,48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田华女士计划通过银程源减持不超过 22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期间，李虎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 4,176,500 股，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9,410,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99997%；田华女士共减持 220,000 股，本次减持后田华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金程源、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 666,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444%。

9、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482.875 万份（其中预留 96.575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9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价格为 80.99 元/份。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 2025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86.3 万份，授予价格为 80.99 元/份。目前，股票期权相关登记手续公司尚在处理中。

10、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3,991 股。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1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同意公司为此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共计解除限售 622,160 股。目前该解除限售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12、回购注销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56 股、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以上共回购注销 3,756 股。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相关手续。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6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34 股、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13、投资深圳市盈和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陈旭、深圳市盈和同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麒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盈和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2,560,000.00 元、支付了协议约定的增资款 26,408,163.00 元，共计 38,968,163.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持有盈和致远 51% 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投资后仍由盈和致远原经营管理团队保持对盈和致远的经营、治理等的主导地位，公司对盈和致远不享有控制权。

14、公司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同时新增了深圳市光明区作为前述 2 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15、为子公司源德提供担保统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仅存在对源德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69,034.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16%，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16、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23 年 01 月 1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3 固字 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授信总金额为 16,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8,669.29 万元。

（2）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X231222380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2024 年 03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1200202400021874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8,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4）2024 年 03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4 综字 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5）2024 年 03 月 2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中德明利授信字（2024）第 0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6）2024 年 04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 深银观澜综字第 000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7）2024 年 04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期了编号为 07300LK23C5AMDC 号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9,000.00 万元。

（8）2024 年 05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914547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9）2024 年 05 月 23 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24）深综字（深圳湾）第 052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5,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0）2024 年 06 月 25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罗湖 2400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1) 2024 年 06 月 25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前海二综字 20240620 第 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9,600.00 万元。

(12) 2024 年 06 月 26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4）第 13641 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3)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HTC442000000ZGDB2024N0YE 号、HTC442000000ZGDB2024N0YF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 30,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HTC442000000ZGDB2024N213 号、HTC442000000ZGDB2024N214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增加 1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授信借款余额为 38,875.00 万元。

(14)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39182407008 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5,000.00 万元；2025 年 1 月 21 日，就上述编号为 ZH39182407008 《综合授信协议》原协议，签订编号为变 ZH39182407008 的《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将授信额度调整为 35,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授信借款余额为 29,940.00 万元。

(15)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中小贷（2024）年借字（10245）号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 6,000.00 万，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 2 个发明专利：①一种兼容移动固态硬盘的结构及移动固态硬盘（专利号为 ZL 2019 1 0898738.7）；②一种基于 FPGA 的闪存数据采集装置和采集方法（专利号为 ZL 2021 1 1541250.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6)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36(融资) 20240007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7) 2024 年 8 月 22 日、9 月 20 及 11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HET020200001620240800000021 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HET020200001620240800000026 的《借款合同》及编号为深字 2024 年贸金 031 号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8)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3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9)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PSBCSZ05-YYT20241029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9,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8,100.00 万元。

(20)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520202400337 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5202025K00119 的《授信合同》，增加授信额度 20,000.00 万元。上述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7,905.00 万元。

(21) 2025 年 01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新安德明利授信字（2025）第 0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2)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4080600001719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3)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1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长借字第 00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25,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4,750.00 万元。

(24) 2025 年 2 月 27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5 综字 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德明利 2025 流字 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34,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9,140.00 万元。

(25) 2025 年 3 月 7 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56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6)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202500020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4,000.00 万,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发明专利:①一种 DRAM 存储器的数据写入方法和 DRAM 控制系统 (专利号为 ZL202111361888.8)。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7)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 2025097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9,900.00 万元。

(28)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 (2025) 深综字 (深圳湾) 第 060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9,500.00 万元。

(29)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925000) 浙商银高保字 (2025) 第 000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 33,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0)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HET020200001620250600000001-BZ01 号、HET020200001620250600000001-BZ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 5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31)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 “兴业信托-信合 B005 (德明利)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签订了编号为 CIIT20250364XTDK 的《信托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32)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WB4401000072025000096 的《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33) 2025 年 09 月 9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36 (融资) 20250008《最高额融资合同》, 授信额度为 4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34）2025 年 09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5091500001466 的《融资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35）2025 年 09 月 26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3918250914 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6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519,409.56	915,856,114.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950,468.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05,900.00	7,995,611.24
应收账款	937,175,364.95	396,980,71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6,483,174.17	79,361,19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30,672.20	38,645,423.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39,523,298.72	4,436,396,769.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3,767,611.13	193,542,875.84
流动资产合计	8,500,355,898.78	6,068,778,707.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422,851.28	1,235,55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99,995.80	31,799,146.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023,326.19	118,436,455.07
在建工程	60,244,031.28	22,867,785.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903,425.45	105,571,657.81
无形资产	19,199,470.52	22,062,172.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137,344.88	136,075,88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59,165.98	46,510,00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66,574.62	14,821,74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756,186.00	499,380,400.27
资产总计	9,173,112,084.78	6,568,159,10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1,999,982.40	1,953,403,30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57,208.98
应付账款	1,596,483,877.26	920,239,911.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859,097.29	33,712,39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527,061.41	41,548,499.08
应交税费	6,744,895.64	5,786,840.16
其他应付款	179,980,123.38	97,391,159.40
其中：应付利息	4,275,185.16	3,996,511.7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025,789.09	73,700,870.98
其他流动负债	2,476,662.11	102,255.49
流动负债合计	5,323,097,488.58	3,132,342,446.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17,596,183.55	785,769,562.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261,616.60	96,289,034.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81,082.80	
递延收益	62,282,124.31	37,598,17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27,027.17	34,415,589.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548,034.43	954,072,361.26
负债合计	6,721,645,523.01	4,086,414,807.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6,886,272.00	161,772,6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1,794,966.97	1,774,488,035.94
减：库存股	74,715,792.58	73,236,380.42
其他综合收益	-3,635,936.32	2,028,187.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272,257.07	46,272,257.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3,583,938.76	569,053,65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185,705.90	2,480,378,428.99
少数股东权益	1,280,855.87	1,365,87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466,561.77	2,481,744,29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73,112,084.78	6,568,159,107.56

法定代表人：李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灿丰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59,109,690.74	3,597,001,888.20
其中：营业收入	6,659,109,690.74	3,597,001,888.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53,422,105.37	3,098,418,067.09
其中：营业成本	6,182,146,138.64	2,764,931,414.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92,165.54	1,467,476.11
销售费用	53,861,487.65	29,779,087.73
管理费用	109,374,287.54	63,614,809.04
研发费用	175,952,906.16	139,952,945.11
财务费用	128,895,119.84	98,672,334.63
其中：利息费用	97,658,259.29	69,387,262.43
利息收入	-3,382,176.30	407,738.23
加：其他收益	13,157,456.43	9,530,70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748.24	214,89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63,106.08	214,893.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0,849.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16,059.01	-3,263,29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00,434.23	-46,943,09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995.69	15,576,38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08,849.42	473,699,409.19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	2,200,305.53
减：营业外支出	142,468.38	97,09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50,217.80	475,802,614.90
减：所得税费用	-33,388,692.05	53,927,69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61,525.75	421,874,923.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61,525.75	421,874,923.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6,510.69	421,705,654.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15.06	169,268.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64,123.46	-9,257,320.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64,123.46	-9,257,320.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4,123.46	-9,257,320.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64,123.46	-9,257,320.3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25,649.21	412,617,603.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40,634.15	412,448,334.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5,015.06	169,268.98

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2.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2.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灿丰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9,360,560.20	3,720,322,799.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094,896.41	44,151,38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8,162.57	12,872,3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1,663,619.18	3,777,346,48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0,179,188.05	4,535,993,18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936,328.73	126,836,53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2,134.48	7,676,24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02,908.78	46,823,54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6,230,560.04	4,717,329,5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66,940.86	-939,983,02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002,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4,14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42.94	15,56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44,935.53	30,560,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997,496.83	119,198,57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968,163.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965,659.83	138,198,57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20,724.30	-107,637,77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50,620.00	56,448,680.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7,788,421.15	3,330,807,849.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162.69	13,198,29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2,876,203.84	3,400,454,82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4,173,180.69	2,311,907,83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35,832.38	72,436,37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6,660.45	17,740,29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075,673.52	2,402,084,49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00,530.32	998,370,33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2,407.86	-36,217,71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399,542.70	-85,468,18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918,952.26	261,621,19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519,409.56	176,153,010.89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